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16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9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4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7
◆公告銓敘部銓敘審定本府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 15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蔡政翰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
◆公告祥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6
◆公告昊司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6
◆公告和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7
◆公告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自行政院核核定日起生效，並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 17
◆公告「嘉義市 114 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轉換及補建案」(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21
◆公告竑瑋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1
◆嘉義市西北扶輪社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2
◆嘉義市新力量關懷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2
◆嘉義市太平長青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3
◆嘉義市陸軍第一特種兵權益促進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3
◆嘉義市夢想創新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4
◆嘉義市竹圍人文發展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5
◆嘉義市皓陽人文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5
◆嘉義市原來一嘉人多元文化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6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林建廷君消防設備人員（暫行人員）執業登記案」…… 26
◆許志琪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8 月 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52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8017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7
◆歸氏李菁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7 月 2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88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7024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7
◆裴真芯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04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7038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8

◆公告本市 115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28
◆公告「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31
◆阮青葉女士等 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34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福字第 1151557331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5 年 8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151557331 號令訂定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且有效之裁罰，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它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未經設立登記，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二百萬元罰鍰。
二	未經設立登記，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

	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未依法返還捐贈人。		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 第二次：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次：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以上：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百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二百萬元罰鍰。
四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未以法人名義為之。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五萬元罰。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五	財團法人之資金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 第二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三倍。 第三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四倍。 第四次以上：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五倍。
六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	處行為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未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各款情形，超過當年度百分之十者。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七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二百萬元罰鍰。
八	一、未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	處財團法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九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行為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十	不遵守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	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五十萬元罰鍰。

十一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財團法人法或財團法人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二十九條	處董事或監察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府社工字第 1151557831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罰鍰金額(新臺幣)	裁罰單位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裁罰單位	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故修正裁罰基準，並增訂項次、違反事件、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裁罰基準：罰鍰金額(新臺幣)/輔導教育時數(小時)、裁罰機關(主責單位)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依持有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數量處罰： 一、持有數量三件以下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數量三件以上十件以下者，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持有數量超過十件以上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四、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社會處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下罰鍰，並令其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之輔導教育，其不問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依情節內容處罰如下，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時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且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六至十小時之輔導教育。	社會處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十九條，酌修文字及調整行政裁罰額度。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對支付價。	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查獲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修訂為科以刑事罰，爰刪除本項。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及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依利用兒童或少年人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社會處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一人，處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四十五萬元罰鍰。 二、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百萬元罰鍰。	社會處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及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唱等伴遊、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改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查獲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一年。	社會處(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訂第四十五條，酌修文字及行政裁罰額度。
三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爰予增訂。

四	通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罰鍰。	社會處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當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社會處	配合修法，提高罰鍰額度，並酌修文字。
五	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涉嫌犯罪之網頁資料。 二、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違反第八條規定，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未先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在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七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酌修文字及行政裁罰額度。
六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一、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所在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酌修文字及行政裁罰額度。

七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之身分之資訊未予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行政裁罰額度，爰予新增。
八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及行政裁罰額度，爰予新增。
九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時不完成其數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社會處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戶籍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輔導教育者： 1.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2.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3.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成輔導時數者： 1.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2.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3.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4.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社會處	項次變更，酌修文字及調整罰鍰。
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社會處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戶籍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社會處	項次變更，酌修文字及調整罰鍰。

十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引誘、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有遭第一款之訊息者。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一、處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二、但網際網路若已盡防止責任，或善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經邀集兒童專家學者會議同意後，得除其罰鍰或輕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處	宣傳品、網路媒體或其他媒體散布、傳送、刊登或以引誘、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有遭第一款之訊息者。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在地）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但網路媒體若已盡防止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有遭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福利團體及少年代表、專家學者會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處以下列罰鍰，並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情節重大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訂第五十條及行政裁罰額度。
十二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十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依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結果處罰： 一、受緩起訴處分確定、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科罰金未滿十萬元者，處八小時輔導教育。 二、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或科罰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處十二小時輔導教育。 三、判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處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 四、判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處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五、判刑十五年以上者，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	社會處	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十小時以上五小時之輔導教育。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依判決內容實施時數： 一、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輔導小六個月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十小時。 二、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二十小時。 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三十小時。 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十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輔導教育時數五十小時。	社會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訂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行政裁罰額度。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 一、第一次通知未參加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通知未參加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通知未參加者，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社會處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 1.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2.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3.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成輔導教育時數者： 1.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2.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3.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4.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社會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訂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行政裁罰額度。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罰鍰金額(新臺幣)	裁罰單位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依持有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數量處罰： 一、持有數量三件以下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數量三件以上十件以下者，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持有數量超過十件以上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四、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社會處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依利用兒童或少年人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社會處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一人，處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四十五萬元罰鍰。 二、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百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三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四	通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罰鍰。	社會處
五	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涉嫌犯罪之網頁資料。 二、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六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一、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七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未予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八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九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社會處
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社會處
十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一、處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二、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責任，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處
十二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依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結果處罰： 一、受緩起訴處分確定、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科罰金未滿十萬元者，處八小時輔導教育。 二、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或科罰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處十二小時輔導教育。 三、判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處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 四、判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處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五、判刑十五年以上者，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	社會處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 一、第一次通知未參加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通知未參加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通知未參加者，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府人考字第 11553311192 號

主旨：公告銓敘部銓敘審定本府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銓敘部銓敘審定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林金龍、科長謝慧諭及科長趙曼妏等 3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執行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二、檢附前開人員具體事蹟及獎勵令各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 11512511692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蔡政翰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證書字號：111 年嘉市字 00150 號。

二、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5 年 2 月 14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28471 號

主旨：公告祥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祥輝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祥輝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郭家銘（身份證字號：I10034＊＊＊＊）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89-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王珩（身份證字號：G12009＊＊＊＊）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福州三街 99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28481 號

主旨：公告昊司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昊司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昊司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林雅玲（身份證字號：Q22200＊＊＊＊）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90-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陳柏沅（身份證字號：I10027＊＊＊＊）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港坪里玉山路 288 巷 3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33771 號

主旨：公告和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和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8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和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董哲銘（身份證字號：P12018＊＊＊＊）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91-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陳冠宇（身份證字號：Q12370＊＊＊＊）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479 號七樓之 2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府民行字第 1150451470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自行政院核核定日起生效，並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

依據：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二、行政院 115 年 7 月 31 日院臺原字第 115501648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名稱：西拉雅族。

二、核定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現住所」欄位所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

三、公告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20 年 8 月 12 日止。

四、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地點：

(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電話：05-2289019；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四樓。

(二)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電話：05-2840850；地址：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三樓。

五、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暫停受理申請）。

六、應攜帶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足以證明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七、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得持嘉義市政府核發之民族成員名冊登載證明書函至戶政事務所，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身分	□本人申請 □法定代理人申請 □申請人未成年□申請人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符合民族成員身分之認定要件	□本人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且「現住所」屬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現住所」	請依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載原文填寫： 年代區間：□1901年至1909年 □1909年至1920年 □1920年至1945年 現住所原文：　　（廳／州）　　（支廳／郡／市） 其他地址欄位或補充說明：		
具熟、平或其他登記形式	1. 姓名： 2. 與申請人關係：□本人 □父 □母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曾祖父□曾祖母□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民族登記形式：□熟 □平 □其他： 4. 申請人與前開具熟、平或其他登記形式者之直系血親關係說明：		
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陳述附表 □申請人戶籍資料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計____件 □其他：		
申請人聲明	本人確認本申請書所載事項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並申請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本人知悉並同意受理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如文件欠缺、記載不明或有其他須釐清事項，本人同意配合依受理機關通知辦理補正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書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十二條及《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供申請登記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使用。

二、 民族成員名冊之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未成年者，以法定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人。

三、 申請人如係以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申請者，請簡要說明該親屬如何與申請人相連。例如：李小美是王大明的母親，王大明是申請人王小明的父親，所以李小美是申請人王小明的祖母。

四、 受理機關得依職權調查申請人所檢附文件及相關事實；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記載不明或其他須釐清事項者，申請人應依受理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正。

五、 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並由受理機關依規定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六、 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尚須持受理機關核發之登載證明書函至戶政事務所，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

※　附表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現住所」與西拉雅族分布地區對照表

<table>
<tr><th>1901-1909</th><th>1909-1920</th><th>1920-1945</th></tr>
<tr><td>鹽水港廳</td><td rowspan="3">臺南廳</td><td rowspan="2">臺南州之新營郡、曾文郡、北門郡、新豐郡、新化郡、臺南市</td></tr>
<tr><td>臺南廳</td></tr>
<tr><td>鳳山廳</td><td rowspan="2">高雄州之旗山郡、鳳山郡、岡山郡、高雄市</td></tr>
<tr><td>蕃薯寮廳</td><td>阿緱廳之甲仙埔支廳、蕃薯寮支廳、六龜里支廳</td></tr>
<tr><td rowspan="2">臺東廳</td><td>花蓮港廳</td><td>花蓮港廳</td></tr>
<tr><td>臺東廳</td><td>臺東廳</td></tr>
</table>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都計字第 1150552274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14 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轉換及補建案」（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7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1505525421 號

主旨：公告竑瑋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竑瑋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竑瑋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林竑逸（身份證字號：B12336＊＊＊＊）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92-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簡俊明（身份證字號：M10010＊＊＊＊）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車店里漢口路 255 號一樓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2672 號

主旨：嘉義市西北扶輪社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西北扶輪社

(二)地址：嘉義市自由路 40 號

(三)理事長：曾俊偉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2712 號

主旨：嘉義市新力量關懷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新力量關懷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興達路 280 號

(三)理事長：江榮森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2942 號

主旨：嘉義市太平長青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太平長青會

(二)地址：嘉義市安和街 218-1 號

(三)理事長：黃正雄

(四)立案證書字號：府社行字第 1051603471 號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3152 號

主旨：嘉義市陸軍第一特種兵權益促進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陸軍第一特種兵權益促進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西區湖邊里文化路 627 號

(三)理事長：林清煌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3172 號

主旨：嘉義市夢想創新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夢想創新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朝陽里朝陽街 42-2 號

(三)理事長：涂醒哲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3192 號

主旨：嘉義市竹圍人文發展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竹圍人文發展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八德路 157 號 2 樓

(三)理事長：邱威誠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3212 號

主旨：嘉義市皓陽人文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皓陽人文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808-6 號

(三)理事長：陳秋前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1515573272 號

主旨：嘉義市原來一嘉人多元文化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原來一嘉人多元文化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八德路 157 號 2 樓

(三)理事長：王駿凱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5510080912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林建廷君消防設備人員（暫行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45 條及第 48 條。

公告事項：

一、執業機構名稱：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大信街 196 號）。

二、執業範圍：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20 日止。

四、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123 號

主旨：許志琪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8 月 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52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8017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許志琪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00＊＊＊＊）。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124 號

主旨：歸氏李菁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7 月 2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88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7024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歸氏李菁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6000＊＊＊＊）。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125 號

主旨：裴真芯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04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7038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裴真芯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6005＊＊＊＊）。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150652852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5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 115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五、稅額計算方式：

(一)115 年地價稅係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按 115 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全額計徵。

(二)本市 115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402 萬 7,000 元，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 115 年繳款書背面。

六、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可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2)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1、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關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進行繳納。

(四)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五)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七、注意事項：

(一)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或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補發或透過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申辦服務/線上申辦申請補發，亦可透過本局（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 1 樓）智能櫃員機自行補發，並請多利用本局網站申請電子繳款書，確保稅單不漏接。

(二)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

(三)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四)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五)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如需繳納證明，請利用本局智能櫃員機或持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1、本局網站（網址同上）

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六)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於繳納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1、「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規定，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

2、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3、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網址同上）/專區服務/延、分期繳稅專區。

局長　何　季　嬬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教輔字第 115095746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各 1 份。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參考（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以 114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41050378 號函發布在案，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以利委員會議之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以利委員會議之運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依本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首長。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依本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1.酌修部分文字。 2.考量各局處實務運作及出席彈性，修正為「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俾利各局處依業務性質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會議，以提升會議運作效率。
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基於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代表機關（單位）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係基於職務擔任之，爰於第二項但書訂定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250 號

主旨：阮青葉女士等 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 份，清冊所列應受送達人之文書，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本案公示送達內容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張貼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及刊登於本府公報網站，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公示送達清冊(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250 號)

序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戶籍地址	送達情形	裁處書字號	備註
1	阮○葉	I20051****	本府 115 年 8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705 號	嘉義市東區文雅里 9 鄰文雅街○巷○號	遷移不明	21-115-08021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2	陳○玉	Q22250****	本府 115 年 8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749 號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 3 鄰垂楊路○號	遷移不明	21-115-080242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3	王○瑋	I20004****	本府 115 年 8 月 18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830 號	嘉義市東區興村里 17 鄰溪興街○號	遷移不明	21-115-08032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4	葉○武	M12284****	本府 115 年 8 月 18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866 號	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 22 鄰玉峰街○號（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查無此人	21-115-080355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5	林○忠	H12259****	本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906 號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9 鄰觀和路○號（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查無此人	21-115-080395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6	林○辰	Q12414****	本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924 號	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 10 鄰中山路○號（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大林辦公室）	住所不明（公示送達）	21-115-080417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7	林○凱	P12227****	本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931 號	雲林縣臺西鄉富琦村 5 鄰仁愛路○巷○號	查無此址	21-115-080424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GPN：2009000059